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81号

罪犯王兴晓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4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56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1年12月2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(2023)云31执702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王兴晓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(2023)云31执70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52元，账户余额19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9月29日